

# 中國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校區格致大樓 903 會議室

主席：谷主任委員家恆校長

記錄：陳淑均 劉明祥

出席：

張副主任委員偉斌、廖副主任委員憲文、  
陳委員振遠校長、林委員振德校長、劉委員維琪校長、  
劉委員顯達講座教授、吳委員壽山董事長、林委員榮泰董事長、  
許委員嘉旭董事長

列席：

陳教務長哲炯、鄭學務長亞薇、王總務長懷田、孫研發長丕華、  
陳校務主任宥霖、陳處長國智、陳中心主任信宏、田主秘耀遠、朱  
人事主任繼農、廖會計主任麗敏

陳院長主惠、董院長瑞斌、劉院長明德、陳院長振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1.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修訂
2. 自我評鑑內部評鑑籌備工作彙整報告

討論：

劉委員維琪：簡報 P14 之評鑑項目結果認定標準以效標達成率作為  
判定標準是否亦考慮各項校標重要性之不同？

陳委員振遠：本校自我評鑑計畫，並無此達成率之要求，指標簡化  
後達成率 90%有相當之難度。

田主秘耀遠：謝謝委員提醒，評鑑項目結果認定標準以實質重要性  
作為判定，非以數量區別。

吳委員壽山：建議提高校外委員與各系特色之關聯性，以利委員提  
供實質性之建議。

田主秘耀遠：謝謝吳委員提醒，請各系提供委員名單時，已要求評  
估委員與該系之連結性，會後將請各系再次評估。

劉委員顯達：建議評鑑項目結果認定標準以質化區分，較能呈現各  
項效標之評鑑效用。

田主秘耀遠：謝謝劉委員意見，將依委員意見再與教育部溝通是否修正。

林委員振德：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P8 流程 4 之「確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102.05)」之文字敘述似乎與現行之流程不一致，建議修改文字為「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102.05)」。

田主秘耀遠：謝謝林委員提醒，將依委員意見再與教育部溝通是否修正。

### 參、議題討論

議題一：有關本校 103、104 年自我評鑑籌備規劃及時程，是否合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與「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修正版)」辦理。

二、本校 103、104 年自我評鑑籌備規劃及時程分 103 年內部自我評鑑(見附件 1-1)與 104 年外部自我評鑑(見附件 1-2)。

討論：

校長：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林委員振德：內部評鑑規劃及時程第 16 項目之「進行改進並追蹤列管建議事項」與外部評鑑內部評鑑規劃及時程第 4 項目之「外部自評表冊準備、檢討、上網、印製與寄送」之時程似有衝突，建議內部評鑑之改進時程提前完成以利外部評鑑表冊準備得以完善。

田主秘耀遠：謝謝林委員提醒，將依委員意見修正時程，以利本校自我評鑑得以順利進行。

決議：

校長：照案通過，請秘書室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議題二：有關本校「中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訪視日程表規劃」(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校有台北及新竹兩校區，故調整原評鑑實施計畫書之訪視日程表，以使自我評鑑工作順利進行。
- 二、本訪視日程表規劃適用於 103 年內部自我評鑑與 104 年外部自我評鑑。

討論：

校長：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劉委員顯達：附件 A-1「103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評鑑相關資料表冊」尚有許多資訊並無呈現，建議增加相關數據，以利評鑑委員了解貴校校務狀況。

田主秘耀遠：謝謝劉委員提醒，附件 A-1 與附件 A-2 分別為本校量化與質化表冊，量化表冊無呈現之資料將於質化表冊中呈現。

陳委員振遠：「103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評鑑相關資料表冊」與各校自訂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應有相當之出入，建議進行調整以利評鑑表冊得以完備。

決議：

校長：照案通過，請秘書室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 參、臨時動議

無

### 肆、會議結論

兩項議題皆照案通過，請秘書室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以利本校自我評鑑順利進行。

### 伍、散會



